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5月17日,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开元资产")《告知函》,经江苏省国资委(苏国资复[2013]22号)批准,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开元国际)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开元资产42%股权及相关债权。

2013年5月17日,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金圆控股)通过上述公开挂牌转让方式,以总价7579.46万元受让了开元国际持有开元资产42%股权及相关债权。双方于同日签订了《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,金圆控股并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了750万元交易保证金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 91%股权,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开元资产 9%股权,开元国际不再持有开元资产股权。开元资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变,仍为 2313.6348 万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 13.65%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,仍为赵璧生、赵辉父子。

备查文件:

- (一) 开元集团与金圆控股签订的《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。
- (二)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8日

